

股票代码: 000045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 公告编号: 2006-1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 2006 年 8 月 2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 号文的批复,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起人国家股 16,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24%)行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
 - 鉴于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完成,则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前未能完成,则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执行对价安排。
- 根据投管公司与控股公司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管公司委托控股公司办理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中的一切事项。投控公司同时接受委托,作为投管公司一切权利义务的承继者,以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的身份参与深纺织股权分置改革。
5.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截至实施对价安排之日,投管公司持有本公司 16,236.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有 700 万股为冻结股。除被冻结的股份外,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虽存在被冻结情形,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6. 投管公司承诺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7. 为了增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3,638,240 股深纺织 A 股股票,即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付 4.1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承诺事项
 - (1) 投控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3) 投控公司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人保证:“若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人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行程安排
 1.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5 日。
 2.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9 月 4 日。
 3. 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7 月 31 日起停牌,于 8 月 7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最晚于 8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3776043
 传真:0755-83776139
 电子邮箱:cjane@mail.china.com
 公司网站:www.zninfo.com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 13,638,240 股深纺织 A 股股票,即流通股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付 4.1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实施发生变更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发行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及配股业务操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4. 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的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 (股)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每股 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162,360,000	68.24%	13,638,240	0	148,721,760	60.67%		
合计	162,360,000	68.24%	13,638,240	0	148,721,760	60.67%		

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24%	6 个月 4 个月 3 个月后	-

注:①为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②为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股份合计	162,360,000	68.24%	148,721,760	60.67%
国家股	-	-	-	-
国有法人股	162,360,000	68.24%	148,721,760	60.67%
社会公众股	-	-	-	-
募集法人股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82,764,000	33.76%	96,402,240	39.33%
A股	33,264,000	13.57%	46,902,240	19.13%
B股	49,500,000	20.19%	49,500,000	20.20%
三板股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245,124,000	100%	245,124,000	100%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2) 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无论股票是否出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出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反对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 (3) 为了增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① 基本思路
 深纺织于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由于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股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即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深纺织是按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股改发行时,原有流通股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是

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股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深纺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 A 股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 对价率的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 (1) 1994 年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公司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的流通权溢价。
 - ① 考虑到发行市价和发行价格的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折现率)]/目前流通股 A 股股份数量
 - ② 为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应使每股流通股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需满足以下条件: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1+对价率)

3. 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
 - (1) 首次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A 股股份总额=1,680 万股;
 - (2) 发行价格=3.90 元;
 - (3) A 股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2.74 元(不含 B 股);
 - (4) 根据 1994 年至 2006 年的利率波动情况,折现率取值 5%;
 - (5) 目前流通股 A 股股份数量=3,326.40 万股
 - (6)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6.12 元(2006 年 7 月 29 日-2006 年 7 月 28 日,共二十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 (2) 具体计算过程
 经上,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1,680×(3.90-2.74)×(1+5%)]/3,326.40=1.05 元

对价率=6.12/(6.12-1.05)-1=20.71%

按照上述计算,折现成现值方式,深纺织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应获得 20.71 股。

4. 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 4.1 股。
5. 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 A 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 (1) 深纺织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3) 投控公司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人保证:“若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人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提出。投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万 股)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6,236.00	68.24%	700.0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虽存在被部分冻结情形,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4. 控股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投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对策
 1.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

股票代码: 000045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 编号: 2006-1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和要求,就拟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的安排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9 月 4 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9 月 4 日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31 日 9:30—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25 日。
3.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 8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利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会议见证律师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7 月 31 日起停牌,于 8 月 7 日刊登改革说明书,最晚于 8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次日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

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三、本次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 A 股网络投票系统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报告书》8 和 9 项通知第六项内容。
-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通知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 A 股股票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网络投票系统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一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无论股票是否出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出牌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反对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须无条件接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为了增强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一) 基本思路
 深纺织于 199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由于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股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即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深纺织是按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股改发行时,原有流通股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是

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股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深纺织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 A 股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深纺织非流通股股东应为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 对价率的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 (1) 1994 年深纺织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公司从未进行过再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的流通权溢价。
 - ① 考虑到发行市价和发行价格的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总额×(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折现率)]/目前流通股 A 股股份数量
 - ② 为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利益,应使每股流通股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需满足以下条件:
 每股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前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方案实施后流通股 A 股每股持股成本÷(1+对价率)

对价率=6.12/(6.12-1.05)-1=20.71%

按照上述计算,折现成现值方式,深纺织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应获得 20.71 股。

4. 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流通股 A 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 A 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 A 股获 4.1 股。
5. 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深纺织 A 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 (1) 深纺织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 在投控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3) 投控公司将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沟通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
 2.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人承诺人保证:“若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承诺人声明
 本人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投控公司提出。投管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表: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请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A 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31
 联系人:魏晋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联系传真:0755-83776139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9:00—17:00, 2006 年 9 月 4 日 9:00—14:00。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投管公司持有的有完全处置权的股份数量仍远远超过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安排对价所需的股份数量,所以投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虽存在被部分冻结情形,但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4. 控股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投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及对策
 1.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8 月 16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

议案		申报价格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程序,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票代码: 000045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 编号: 2006-1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86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征集投票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暨本报告书负责。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简称及代码:深纺织 A(000045)、深纺织 B(200045)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
 - 法定代表人:魏晋
 - 董事会秘书:魏晋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
 -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 传 真:0755-83776139
 - 电子邮箱:cjane@mail.china.com
 - 公司网站:www.chinasthcn.com
 - 邮政编码:518031
 -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二) 征集事项: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提交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已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四、征集范围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9:00—17:00 及 2006 年 9 月 4 日 9:00—12: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
 - 截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授权委托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字:

- a.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深纺织 A 卡复印件;
- c.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 d. 2006 年 8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如有,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授权人须提供以下文字:

授权委托书。在本次会议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其中,信函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如下详细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处
 收件人:魏晋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投票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投票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2006 年 9 月 4 日 12:00 时)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 投票人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三步中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 五、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但由于流通股